##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	正	編	1	制 表	現	行	編	, 1	制 表	<b>그</b> 스 미디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說明
分署長	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未修正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副分署長	間仕	寺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工程司	至簡	第 九 職 等 十 職 等	_		主任工程司	工间	第九職 等 千職等	1	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 至 第 九 職等	_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 等 至第 九職等			未修正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之職列由程任、本之職列由程任	科長		第八職 等至第九職等		一、本之職列由程任職等暫 工兼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	一、	主任		第八職等九職等	_	一、本之職列由程任職等暫 工兼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 九職等	三十四	一 二 二 本之職列內得任職職官等。九列第等	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九職等	三十四	一 本之職列內得任職 職官等。九列第等 稱等暫 人簡十。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 八職等	三十五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	薦任	第七職等 八職等	三十五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未修正。

				第七職						第七職			未修正。
專	專員			等 至 第 八職等	四		專員			等 至 第 八職等	四		
				第五職						第五職			修正員額
				等或第						等或第			欄為「六十
工利	工程員			六十三					六職等	六十五		三」。	
				至第七 職等						至第七職等			
				第五職						第五職			未修正。
				等或第					委 任	等或第			
科	員			六職等	セ		科員			六職等			
				至第七 職等						至第七職等			
										地寸			新增助理
助丑	里員	í		第四職									員四人。
-/4-	<u> </u>	<u> </u>	<u> </u>	五職等	<u> </u>								
日力 日	里丁	「 程		第三職									新增助理
<u>吳</u>		<u> </u>	委任	第二職 等至第	<u>=</u>								工程員二
				五職等						<b>佐 - W</b>			人。 删 除 辦 事
							辨事	[ ]		第三職 等至第			则 体 <i>辨</i> 事
							741 4	<u> </u>	<u> XII</u>	五職等	<u> </u>		
				第一職						第一職			
書言	己		委任	等至第一毗然	三		書記	3	委任	等至第	=		未修正。
				三職等						三職等			未修正。
	+	. 1-	薦任	第八職		本職稱之官		十九	薦任	第八職	_	本職稱之官	
	土	仕		手至布 九職等		等職等暫列。		土仕		守至 · 九職等	1	等職等暫列。	
				第七職		<b>/ 1</b>				第七職		7 1	未修正。
人	專	員	薦任	<b>労工服等至第</b>	_		人	專員	薦任	第 至 第			不修正。
事中		^		八職等			事	• /		八職等			
室				第五職			室			第五職			未修正。
	ر درا	員		等或第	_					等或第	_		
	杆			六職等 至第七	三					六職等 至第七			
				エ						エテし職等			
				第八職	_	本職稱之官				第八職		本職稱之官	未修正。
政風	主	任		等至第		等職等暫		主任		等至第	_	等職等暫	
				九職等		列。	風			九職等		列。	
室	由	專員	益 仁	第七職			室	亩 旦	益 仁	第七職			未修正。
-	予			等 至 第 八職等	—			<del>寺</del> 貝		等 至 第 八職等	_		
			一地寸			1		<u> </u>	IN T		l		

				第	五	職										第	五	職			未修正。
			委任	等	或	第								委	白	E 等	三或	第			
	科	員	或 薦	六	職	竽	_						科員	或	產	六	珊	镁等	_		
			任		第	セ								任	•			七			
				職	等											聉	等				
				第	入	職		本.	職和	爯之	官					第	<b>,</b> , \	、職		本職稱之官	未修正。
	主	任	薦任	等	至	第	_	等	職	等	暫		主任	蔗	任	等	至	第	_	等職等暫	
				九	職	等		列	0							九	」職	等		列。	
				第	セ	職										第	; t	: 職			未修正。
	專	員	薦任	等	至	第	_						專員	蔗	任	等	至	第	_		
計				4	職	_						計				4—	職				
室					五							室						職			未修正。
		_	委任	1	-	٠,								1 -		1 7		第			
	科	員	或薦				四						科員								
			任		第	セ								任	•			ら七			
				職	等											聉	等				1 16 -
			合計				ー七三						<b>会計</b>						一七三		未修正。
	(+=)								(+=)												
附言	·								附註	<b>社会主义</b> 未修正。											
-	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								一、	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											
	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										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										
	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		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		
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									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												

日生效。

生效。